

证券代码： 600069 证券简称： 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 临 2019-061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26日，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 0725-02 号）、《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 0391 执 1786 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银鸽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 1、轮候冻结机关：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 2、被冻结人：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3、冻结起始日：2019年7月25日
- 4、冻结终止日：冻结期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 5、冻结数量：768,870,054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银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768,870,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5%。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银鸽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768,870,05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35%。

二、股份被轮候冻结原因

根据银鸽集团告知函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原因系银鸽集团和深圳前海惠誉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 65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产生纠纷所致，目前双方正寻求各方均接受的解决方案。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